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72.1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3 元/股-23.8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4.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49%，购买的最高价为23.80元/股、最低价为23.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72.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